

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2〕020248号

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，请予以落实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，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。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，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2年10月21日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关于对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：

近期，我部审核了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。现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，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，建议及时发出，要求公司规范落实。

附件：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监管部

2022年10月18日

附件：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. 报告期内，申请人净利润大幅下滑，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均为负。请申请人结合半年度报告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、经营环境变化情况，导致经营亏损的主要因素是否已经消除，说明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盈利能力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是否存在退市风险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。

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根据发行人申报文件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建设，项目经祁东县发改委备案。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以及是否需要取得其他相关的许可和备案。

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